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皇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3,2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蕭亦倫